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志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志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志峰（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又因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

01 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民國113年10
02 月16日送達受刑人之戶籍地及居所地，由其同居人（即父
03 親）收受，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有本院113年10月11日1
04 13中分慧刑讓113聲1327字第09805號刑事庭函（稿）、送達
05 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
06 本院卷第55至63頁）。本院審核相關案卷及受刑人所犯如附
07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態樣、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
08 難程度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2部分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部
10 分，非本件聲請範圍，此由聲請書所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11 規定自明，是罰金刑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
12 所定之刑併予執行。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
13 之刑，形式上縱有部分（如附表編號1部分）經執行完畢，
14 然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附表各罪所
15 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前揭業經執行之刑部分，
16 僅係檢察官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指揮執行
17 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予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9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2 法官 陳玉聰

23 法官 胡宜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詹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附表：受刑人蘇志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編	號	1	2
------	---	---	---

(續上頁)

01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1.09.16	111.11.26前某日至111.12.16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442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003、235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沙簡字第12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64號
	判決日期	112.09.08	113.08.13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沙簡字第12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0.11	113.09.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21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14號	